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安院字第1100004353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教師評鑑要點、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教師評鑑要點」及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校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要點

109.09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。
- 四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- 六、累積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十次(含)以上者(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)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(含)以上者；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，前稱「管理費」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。
- 七、年滿六十三歲，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，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。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.5 分，具須達到各學院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。
- 八、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。
- 九、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。
- 十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。
- 十一、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。

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、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，院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。

第三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。

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，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，計算方式舉例如下：

受評鑑時間	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
2 年	評鑑成績 $\times 3/2$
2.5 年	評鑑成績 $\times 3/2.5$
3 年	評鑑成績

-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目，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，其比例由老師選訂之，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，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「整合型計畫」或協助本校「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」(包含環境教育、社會參與)之教師，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，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。
- 一、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「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」所列。
- 二、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「教學」或「研究」之基本指標分數。
- 第六條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比例詳如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評鑑指標評分表」所列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評會，負責進行評鑑工作。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。
-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，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、學系、學程通知老師接受評鑑。
- 第十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、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，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，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提交校教評會複評。
-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項目，認為具特殊貢獻者，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，做為評定分數之考量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通過評鑑：
- 一、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- 二、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三、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，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，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。
-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
109.09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1.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 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 110.03.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教 學(%)	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1.課程綱要準時上網【選課前】	1 分/學期	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 審核
2.課程成績準時繳交	1 分/學期				教務處	
3.每學期(於研究室外)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，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 錄	1 分/學期				教務處	
4.無更改成績紀錄(若有更改紀錄，應 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)	1 分/學期				教務處	
5.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 自授課(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 課紀錄外)	1 分/學期				教務處	
6.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 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 相關工作(包含環境教育、社會參 與)[教學與研究擇一計分]	1-10/案 至多30分					
小 計(I)						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基本指標通過門檻：至少 24 分)	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1.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	8 分/次				教資 中心	院教評會 審核
2.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	5 分/次				學院	
3.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 教學研習活動	2 分/場次 (至多 15 分)				教資 中心	
4.教材的編制使用	2.5 分/學期 (最高 15 分)					

教 學(%)	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5.指導碩、博士生、大學部專題生研究	2 分/人/學期 (單一學期至 多 4 人)					
6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具審查機制 之學術發表或競賽獲獎	5 分/次					
7.教師於 Office Hour 之外擔任學生 課業輔導及教學相關活動，教學意 見調查與總體表現(由系主任或院 長認定)	最高30 分					
8.安排、規劃學系學生實習相關活動	5 分/次					
9.擔任院整合性課程協調者或教師 (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)	5 分/學期					
10.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：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。 校內：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國際 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。	校外：10 分/案； 不通過 2.5 分 校內：3 分/案； 不通過 0.5 分				教務處、 教資中心、 國際交流與 兩岸事務處	
11.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 英語授課(非英語類課程)	1 分/門/學期 (實際英語授 課狀況由教 務處認定)				教務處	
12.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取得	2 分/項 (至多 4 分)					系所主管審核
13.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	1 分/門/學期				教資 中心	院教評會 審核
14.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 關委員會查證屬實，依情節輕重扣 5~50 分。					教務處 人資處	
15.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 (如：PBL、翻轉教學、混成教學 等課程)	2 分/課程				教資 中心	
16.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	5 分/次				國際交流 與兩岸事 務處	
17.其他有關教學上特殊表現 (系主任認定之)	至多 10 分					系所主管審核
小 計(II)	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	
教學合計評分(I + II = a)				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		

研 究(%)													
項 目		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					
1.學術期刊 論文(非掠 奪性期刊與 出版)	發表於 SCI、 SSCI、 EI、 SCOPUS 之論文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18 分/篇					院教評會 審核					
		其他作者	9 分/篇										
	發表於其 他國際之 學術期刊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7 分/篇										
		其他作者	4 分/篇										
	發表於國 內之學術 期刊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5 分/篇										
		其他作者	3 分/篇										
2.研討會論 文(非掠奪 性研討會)	國際性學 術會議之 論文	主要發表者	5 分/篇										
		共同作者	3 分/篇										
	國內性學 術會議之 論文	主要發表者	3 分/篇										
		共同作者	1 分/篇										
3.產學合作 計畫案	主持人		15 分/案					研發處					
	協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 分/案										
4.專書著作 (公開發行 出版)	單一作者著作		30 分					院教評會 審核					
	多人合著		15 分										
	單一編、譯者		15 分										
	多人編、譯者		8 分										
5.中央或地 方政府委託 學術研究計 畫案	主持人		20 分/案					研發處、 教務處			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 分/案										
6.校內補助 計畫	主持人		10 分/案				研發處						
7.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 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 關工作(包含環境教育、社會參與)[教 學與研究擇一計分]			1-10/案 至多30分										
小 計(I)													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基本指標通過門檻：至少 9 分)													

研 究(%)							
項 目	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1.國內外學 術榮譽獎	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	90 分					院教評會 審核
	中研院、科技部、教育 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90 分					
2.專利取得 (共同合作 者 80%)	核准的發明專利 數(以公告年月 採計且一次為 限)	國際	30 分/案				研發處
		國內	20 分/案				
3.技術轉移	≥ 100 萬元		30 分				
	≥ 75 萬元		25 分				
	≥ 50 萬元		20 分				
	≥ 25 萬元		15 分				
4.國際(含 大陸地 區)合作 計畫案	主持人		20 分/案				
	共同主持人		10 分/案				
5.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 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			10 分/案				
6.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(editor)或 論文審查委員(reviewer)			20 分/職				
7.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(editor)或 論文審查委員(reviewer)			10 分/職				
8.籌劃辦理研討會 (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)			10 分/次 (至多 30 分)				
9.擔任校內教師學術演講講者			5 分/次 (至多 30 分)				
10.參加校內教師學術演講			0.5 分/次				
11.其他有關研究事項自行列舉，由 系主任認定之			至多 10 分				系所主管審核
12.產學合作計畫案、中央或地方政 府委託學術研究等計畫案申請未 通過者			4 分/案				研發處 教務處
小 計(II)		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		
研究合計評分(I + II = b)					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		

服務與輔導(%)							
項 目	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1. 擔任各級(系、院、校)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 (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(含)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。)		2 分/學期/項				人資處	院教評會 審核
2.擔任導師		2 分/學期				學務處	
3.學生校內外住宿 及工讀訪視	校外賃居	0.5 分/人/學期 (至多 3 分/學期) 1 分/輔導事蹟登錄/ 學期 (至多 1 分/學期)				學務處	
	校內宿舍	0.5 分/1-5 人/學期 1 分/6-10 人/學期 1.5 分/11-15 人/學期 2 分/16 人起/學期 (至多 2 分/學期)					
	校內外工讀	1 分/1-6 人/學期 2 分/7 人起/學期 (至多 2 分/學期)					
4.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		1 分/次/學期 (至多 5 分/學期)				人資處	
5.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工作配合度 (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)		每學期最高 2 分					
6.協助招生宣導		1 分/次				入學處	
7.擔任校內各單位義工(本項由 單位主管填列)		1 分/單位/學期					
小 計(I)							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基本指標通過門檻：至少 20 分)							
項 目	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1.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成果		6 分/學期				人資處	院教評會 審核
2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		3 分/年					
3.推廣教育課程開課		2 分/學期/課				推教中心	
4.教學實驗室(或專業教室)之規 劃、建立與管理		2 分/學期					
5. 獲得校、院績優導師	校	4 分/次					
	院	2 分/次					

服務與輔導(%)	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6.參加導師會議、座談、 導師講習	1 分/次				學務處	
7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或展演	1 分/次					
8.參與社區服務或與相關團體服 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	2 分/次					
9.擔任本校招生業務之口試、書 面審查、命題及監試委員等任一 職務	2 分/職務/次					
10.擔任政府部會相關計畫審查 (評審)委員等職務	2 分/案					
11.擔任校外學術專業服務(如學 會理監事或幹部、機構理事、董 事、評審委員、考試委員等)	5 分/職務 (本項 目至多 30 分)					
12.教師參加學校對外招生宣傳 活動、提升學校知名度或其他有 助校、院及系(所)發展之具體事 項	2 分/次					
13.專業或學術研討會之 講師或主持人	國際 5 分/次					
	國內 3 分/次					
14.協助籌設學系學生獎助學金 (由系主任評定)	5 分/次					
15.畢業生、校友會聯繫、就業輔 導等相關業務(由系主任評定)	5 分/學期					
16.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學位口試 委員	2 分/次 (至多 10 分)					
17.擔任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	1 分/學期					
18.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	1 分/學期				秘書處	
19.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 師，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 國際志工服務(須繳交完整成 果資料)	10 分/案				教學資 源中心	
20.學生國際移動輔導(協助學生 進行海外交換、研習、實習、 志願服務等活動，須附佐證資 料)。	10 分/案				國際處	
21.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(連續擔 任 n 學年則第 n 年以 2n 分計 算)	2 分/學年				職涯發 展中心	
22.擔任 CPAS 職涯諮詢師	4 分/輔導案				職涯發 展中心	

服務與輔導(%)	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委員會 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 編碼)	資料提 供單位	審核單位
23.其他有關服務事項自行列 舉，由系主任認定之	至高 20 分					系所主管審核
小 計(Ⅱ)	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	
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(Ⅰ+Ⅱ=c)				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		
評分總計(d) $d=a*\text{教學比例}+b*\text{研究比例}+c*\text{服務與輔導比例}$				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評鑑總成績通過門檻：70 分		

註：

1. 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度之資料為計算期限。
2. 教師評鑑“通過”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；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為“未通過”。
3. 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，為“未通過”。
4. 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，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
教學比例 _____ % 研究比例 _____ % 服務與輔導比例 _____ % 合計比例(總合為 100)。
5. 所列舉之任一佐證資料只能選擇在最適當之單一項目下評分計算之。

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

評鑑項目	項目滿分		自評 分數	計畫 主持人	複核 單位	說明
計畫核定 金額	≥100 萬元	10 分				註： 1. 子計劃分數由計劃主持人評定，該計畫管理單位複核；分數上現以分數為給分上限。 2. 需附佐證資料(包括年度工作重點具體成果、計畫執行率、成果報告等)
	≥75 萬元	9 分				
	≥50 萬元	8 分				
	≥25 萬元	7 分				
	<25 萬元	6 分				

註：

1. 自評分數由教師自行填寫，最後分數由複合單位評定之。
2. 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「教學」或「研究」之基本指標分數。